

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鼓勵及培養兒童學習興趣，展現兒童才華，落實鄉土教育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寫作的興趣，增進學生文字表現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說與演的能力，並增加語文的自信心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的興趣，激發學習潛能，以收英語文教育之效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參、競賽項目、日期、地點及對象：

編號	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時間	競賽地點	參加對象	每班參加	備註
一	國語朗讀比賽	112 年 05 月 03 日 (三)	下午 1:30	英文教室 C 1F	二、三年級	1~3 人	
二	閩南語朗讀比賽	112 年 05 月 03 日 (三)	下午 1:30	中年級自然教室 1F	二、三年級	1~3 人	可請閩語任課教師推薦
三	英語朗讀比賽	112 年 05 月 03 日 (三)	下午 1:30	英文教室 B 1F	二、三年級	1~3 人	可請英語任課教師推薦
四	作文比賽	112 年 05 月 03 日 (三)	下午 1:30	中年級社會教室 1F	三年級	2 人	
五	英語閱讀競賽	112 年 05 月 23 日 (二)	上午 7:50	會議室 4F	五、六年級	1~3 人	可請英語任課教師推薦
六	英文單字競賽	112 年 05 月 24 日 (三)	上午 10:30 (第三節)	各班教室	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全部參加		第 1A 級、1B 級測驗，由各班進行施測。 第 1C 級、二級、三級測驗，則由教務處統一施測
				會議室 4F			
七	說故事比賽	112 年 05 月 26 日 (五)	上午 7:50	視聽教室 4F	一年級	2~3 人	

肆、競賽規則內容說明：

一、國語朗讀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二、三年級每班推選 1~3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限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以語體文為題材。題目(二篇)事先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 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
 -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二、閩南語朗讀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二、三年級每班推選 1~3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限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以語體文為題材。題目(二篇)事先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三、英語朗讀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二、三年級每班推選 1~3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限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，不扣分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題目(二篇)事先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 -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四、作文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每班推選 2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間：限時 90 分鐘，時間到即停止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4. 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 -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五、英語閱讀競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五～六年級各班 1~3 位學生參加（可請英語教師推薦）。
2. 比賽規則：80分通過。

六、英文單字競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

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全體學生參加。第 1A 級、1B 級測驗，由各班進行施測；第 1C、二級、三級測驗，則由教務處統一施測。

2. 組別：

- 第 1A 級：尚未通過第一次比賽者，均屬此組。
- 第 1B 級：須通過第 1A 級檢測通過者(80分)，始能參加第 1B 級檢測。
- 第 1C 級：須通過第 1B 級檢測通過者(80分)，始能參加第 1C 級檢測。
- 第二級：須通過第 1C 級檢測通過者(80分)，始能參加第二級檢測。
- 第三級：須通過第二級檢測通過者(80分)，始能參加第三級檢測。

3. 單字範圍：依學校所公佈之英語基本字彙為比賽範圍。

4. 比賽規則：英語翻譯成中文 50 字，中文翻譯成英語 50 字。
每題以 1 分計算，滿分 100 分，80分通過。

七、說故事比賽：

1.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每班推選 2~3 位學生參加。
2. 競賽時間：每人限 3~4 分鐘。
3. 競賽內容範圍：故事內容自訂。
4. 評判標準：
 -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 -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30。
 - 創意（多元化表現）：占百分之 20。
 -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伍、獎勵：

每項競賽各年級取優等及甲等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點券以資鼓勵。英文單字競賽以 80分晉級。

陸、評審人員：

聘請學校專業教師擔任(附件一)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